

北京新雷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余应敏）

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股东大会。

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并就议案涉及的内容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1、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本人在 2016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免去李建新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3、本人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在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与日常工作，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年度的财务和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参与了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

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余应敏)

2017 年 4 月 18 日